

安徽省宿松县人民法院 公 告

安徽宿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宿松县和平鸽门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正在审查中，本案先预摇号管理人。因本案为执转破案件，采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拟定于6月上旬召开。有关部门、机构的人员组成的清算组或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愿意担任本案管理人的，请于2024年4月30日上午10时00分准时到本院审判楼二楼提交材料并现场摇号，逾期不享有竞选资格，本院不再另行通知。因办案需要，参与竞选的中介机构和清算组必须符合以下要求：1、社会中介机构已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或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管理人名册中进行登记；2、要求作为管理人或清算组成员身份参与5件以上破产案件审理（不包含强清案件，以决定书为准）；3、有工作人员在本县驻守或能在一个工作日内赴本院解决相关问题。由本院根据社会中介机构和清算组报名情况，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摇号指定社会中介机构和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特此公告

联系人：付法官、张法官

联系电话：0556-7837433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松县孚玉镇将军山路

宿松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